



网约车的行驶路线须依法立规矩

□ 本报记者 周育鹏

网约车司机持续偏离路线,与其交涉无果并报警后,河北省容城县的魏女士选择跳车,从网约车偏航开始,以女乘客跳车为终,此次魏女士的遭遇与此前发生的多起“跳车”事件相类似。

实际生活中,网约车司机不按导航路线行驶的情况时有发生,如果司机事先未与乘客进行有效沟通,随意偏航极易造成乘客恐慌,引发“跳车”等事件的发生。

《法治日报》记者调查发现,要让偏航的网约车回归“正轨”,不仅需要建立良好的司乘关系,加强专业沟通等文明自觉,更需要网约车平台不断完善优化管理流程和规则指引,持续开展对司机的相关培训,从制度角度和技术角度给网约车行驶路线立下规矩。

司机持续偏航乘客跳车自救

“晚上,路上没人,多次质疑没有回应,一键报警了都不停车,换成是我,我也跳!”魏女士遭遇网约车偏航一事被爆出后,一位网友如是留言。

2021年12月4日晚8时许,魏女士从火车站出来,使用滴滴出行打到一辆网约车,返回位于容城县城的住所。因为魏女士选择拼车单,司机在送同车一位男乘客到达目的地后,继续送她。但在男乘客下车后,司机却没有按照导航向魏女士的目的地方向行驶。

魏女士告诉媒体,在她乘车期间,司机一直没有说话,发现司机偏航后,魏女士多次质疑其行驶路线,但司机并未回应。魏女士随后要求司机停车,司机没有回复也未停车。

魏女士拨打了网约车平台的一键报警,就在与警方保持通话过程中,她发现司机仍未停车且准备转向一条漆黑的小巷,趁车辆转弯减速时,她从车窗跳车。魏女士回忆,她跳车后,网约车司机短暂停车后,径直开走了,并没有下车确认她是否受伤。

对此,网约车平台很快成立了专项调查小组,全面

停止了涉事司机的服务并接受调查。据专项调查小组向魏女士家属反馈,涉事网约车在离终点约800米的位置时出现了偏航,经调取当晚录音核实,魏女士第一时间质疑司机的行驶路线,当时司机并没有给出正面回应,在魏女士继续质疑的过程中,在录音中能听到司机“嗯”了一声,但是并没有给出言语上的回应。

事发后,魏女士及家属与网约车平台进行了多次交涉,但直到2021年底此事被媒体曝出后,对于网约车司机偏航的真实动机,网约车平台始终没有给出答案。事发后,当地警方已介入调查。

跳车事件多发引发社会关注

由于网约车偏航而引发的“跳车”事件,已经不是简单一起两起。

2021年2月6日发生的“货拉拉女乘客坠亡案”引发社会极大关注,该案中,货拉拉签约司机周阳春通过平台接到被害人李某搬家订单,因等候装车时间长,且李某某拒绝接受付费装车服务并支付延时等候费,导致订单赚钱少,周阳春心生不满,途中,周阳春又向李某某提出可提供付费卸车搬运服务,再遭拒绝,更加不满。

行驶途中,周阳春未按平台推荐路线行驶,自行选择一条相对省时但人车稀少、灯光昏暗的偏僻路线,车某某4次提示偏航,周阳春态度恶劣,与车某某发生争吵。车某某心生恐惧,把头伸出窗外要求停车。周阳春发现车某某用双手抓住货车右侧窗户下沿,上身探出了车外,可能坠车,虽打开双闪警示后车,但未采取制止或制动措施。随后,车某某从车窗坠落,经抢救无效死亡。

2021年9月10日,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人民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周阳春犯过失致人死亡罪,综合考虑其具有自首、自愿认罪认罚,积极对被害人施救等情节,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一年,缓刑一年。周阳春提起上诉,2022年1月7日,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1年6月12日,浙江省杭州市的高女士打了一辆

首汽约车,途中她认为司机企图跟她搭讪,且两次更改路线偏航,高女士越想越怕选择跳车,导致左臂骨折。对此,网约车平台回应称该事件系司乘沟通不畅引起乘客误解所致。

2021年6月21日,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政府新闻办发布《关于首汽约车平台网约车事件的情况通报》。通报称,根据涉事车辆录音,司机和乘客高女士之间就“车辆不按导航行驶”有过简短交流和分歧,但未有明显争执等异常情况。经调查,公安机关未发现网约车司机涉嫌刑事犯罪或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该网约车司机的行为违反了《杭州市客运出租汽车管理条例》相关规定,交通部门将依法依规对网约车司机和首汽约车平台进行处理。

乘客权益优先强化技术支持

“有一段时间晚上根本不敢叫网约车。”家住河北省石家庄市的李女士告诉记者,几起“跳车”事件引发舆论讨论后,她和身边的朋友仿佛患了“偏航后遗症”,一度不敢独自打网约车。

李女士表示,由于网约车司机对实际路况更为熟悉或者驾车路线偏好,开车偏航,更改路线也能够理解,但是,在网约车这个密闭空间里,面对陌生的异性,如果没有有效沟通,单身女性极有可能产生紧张和恐慌,难免出现跳车这样的极端自救举动。“‘偏航后遗症’的存在,会加剧女性乘坐网约车时的紧张和敏感,更容易沟通不畅产生误解。”李女士说。

想要治愈“偏航后遗症”,就要让偏航的网约车回归“正轨”,以刚性制度和技术手段约束网约车司机行为,行驶路线不能说变就变。

“应当坚持乘客有知情权和决定权的原则,网约车公司应当制定制度,要求司机在发车前应当告知乘客所有路线方案,由乘客自行选择路线,并对自选路线所产生的车费负责,由行车记录仪记录告知过程,避免司乘双方的误判。”河北省衡水市检察院检察长吴梦书认



为,网约车行驶路线的决定应坚持乘客权益优先。

事实上,乘客对网约车和传统出租车的心理预期不同,对网约车平台给出的导航路线规划更加信赖。然而,在乘客和网约车司机之间通过平台建立起的运输合同关系中,平台给出的导航路线,到底是合同里的具体条款还是仅作参考,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均无明确。

“行驶路线的更改必须得到驾驶员和乘客的一致同意,这是毋庸置疑的。不论是保障乘客合法权益还是谋求行业健康发展,网约车平台都要充分考虑乘客的心理预期和安全需要,从制度和技术层面作出规划,并制定相应的程序规范,对路线规划和偏航应给予更多技术支持和防范措施。”河北地质大学政法学院副院长孙日华说。

漫画/高岳

为迁户亲兄妹「结婚」无效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家豪

为了迁户口,亲兄妹竟然登记结婚。近日,重庆市丰都县法院就审结了这样一起离婚案。原告陶某兰为将户籍迁回陶某洪处,在民政局与陶某洪登记结婚,后经咨询政策无法办理迁户手续,故陶某兰诉至法院请求离婚。

法院立案后,双方当事人均同意调解离婚并请求尽快办理离婚手续。本以为是一件可以调解速结的离婚案件,但承办法官通过查阅卷宗,敏锐地察觉到本案不同寻常之处。一是原被告双方名字相近,二是双方仅办理结婚登记后一天就诉至法院离婚,为了消除疑惑,承办法官询问当事人并向村委会核实,证实陶某兰与陶某洪系亲兄妹关系。

承办法官介绍,依据民法典,禁止结婚的亲属分为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直系血亲为相互之间一脉相承的血亲,旁系血亲为除直系外与其同出一源的血亲。法院认为,陶某兰与陶某洪系亲兄妹关系属于第二代旁系血亲,故法院判决陶某兰与陶某洪的婚姻无效。

“结婚虽是男女双方完全自愿的行为,但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更不得通过违法行为来实现非法目的,否则将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涉嫌犯罪的,将追究其刑事责任。”承办法官表示。

漫画/高岳



□ 本报记者 徐伟伦

比特币、以太坊等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投资和交易虚拟货币不受法律保护;非法集资犯罪花样翻新,进行影视项目投资、大宗商品交易等决策时还需多留心……为了更好地增强居民投资理财的风险意识,从源头减少相关纠纷发生,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召开委托理财合同纠纷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梳理出相关案件的主要特征,提醒投资者委托理财时谨防“坑”。

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偿性勿做理财标的

委托理财是委托人将其资金、证券等资产委托给受托人,由受托人将该资产投资于期货、证券等交易市场或通过其他金融形式进行管理,所得收益由双方按约定进行分配或由受托人收取代理费的经济活动。

据北京三中院党组成员、副院长薛强介绍,对该院近两年审结的委托理财合同纠纷进行调研后发现,目前民间委托理财日益兴盛,其中非金融机构作为受托人的民间委托理财占比达到88%,委托理财的形式可谓五花八门,在投资方向上,除了将资金投入股票、债券、期货等金融市场外,部分投资者还将资金用于购买信托计划,或者投向大宗商品、影视项目、邮票币、纪念章、艺术品等。

在北京三中院审理的一起案件中,张某与李某签订了《财务顾问协议》,李某决定委托李某管理其数字货币账户,投资组合为比特币的国外交易市场交易投资,双方还约定了盈利分成、亏损负担等具体内容。然而,当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限届满后,李某的两个账户余额均显示存在亏损。为此,李某诉至法院,要求李某按照《财务顾问协议》的约定赔偿其8个比特币,如无法返还比特币,则按照比特币相应成交价格支付人民币。对于该案,法院审理后认为,根据我国相关监管规定,虚拟货币相关业务活动属于非法金融活动,李某和李某签订相关协议的行为违背了公序良俗,当属无效。据此,法院判决驳回了李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委托理财,标的首先要合法。”北京三中院法官助理熊静称,诸如比特币、以太坊、泰达币等虚拟货币并不是真正意义上的货币,不能且不应在市场上流通使用,不具有法偿性,投资者以该类虚拟货币作为标的进行委托理财,相应的法律后果和风险应当自行承担。

北京三中院民四庭庭长谷绍勇提醒,作为投资者,应当尽量选择正规、合法的投资理财渠道,要注意查看理财产品的运作模式、交易性质及法律关系,底层项目的真实性、资金流向与资金用途、价款及费用构成、收益支付方式、履行期限、投资风险和担保情况等。对于未披露资金用途或者号称投向所谓新业态、新风口产品,要提高警惕。

当心对方以理财为名实施犯罪

“调研显示,自然人投资者年龄主要集中在两个阶段,一段是1965年以前出生的中老年人,一段是1985年前后出生的年轻人。”薛强称,这两类人群基于养老、育儿等压力均存在让资产保值增值的现实需求,因而也更容易受到宣传吸引参与委托理财。

在北京三中院审理的另一起理财纠纷中,王某与某资产管理公司、某证券公司签订了《基金联合

安全稳健理财,这些法律提示别错过

投资协议),约定王某向影视公司制作的影视项目投资30万元,基金封闭期三年,预计年化收益率15%。然而,此后资产管理公司、影视公司没有支付上述款项,王某就此诉至法院。诉讼过程中,公安机关向法院出具了《复函》,显示犯罪嫌疑人柳某涉嫌通过上述形式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已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据此,法院依据相关法规,认定王某起诉的案件存在经济犯罪嫌疑,不属于经济纠纷案件,裁定驳回王某的起诉,将本案移送公安机关。

熊静提醒,近年来,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为典型代表的非法集资犯罪呈高发态势,套路迭出,花样翻新,假借委托理财之名行非法集资犯罪是常见手段。薛强称,在该院近两年审理的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中,有两成左右的案件涉嫌经济犯罪,投资者前期一般能依约收到高额收益,随后则出现延期支付收益等违约情形。

北京三中院民四庭庭长陈锦新表示,投资出现亏损是委托理财合同纠纷产生并进入诉讼的主要原因,从审结案件情况来看,投资者进行投机型投资理财的风格较为明显,与其风险承受能力难以匹配,反映出民间投资理财市场的规范化程度还不够高,普通投资者尚未养成长期价值投资的习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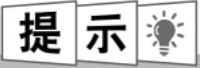
做好风险自评不忘考察受托人资质

针对委托理财中存在的诸多风险,谷绍勇提醒,作为投资者,务必在决策前多了解一些理财领域的知识,建立“高收益必然伴随高风险”的意识,尽量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投资理财方式,避免遭受理财风险的过度侵害。同时,投资者应重视并认真做好风险测评,以此作为对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体检”,将测评结果作为选择投资方式和理财产品的前提,不要轻信所谓高收益而借款投资,一旦投资失利,将可能造成难以承受的损失。

作为投资者,在作出决策前,可以着重考察受托人的资质和能力,拟投资的产品信息,如果受托人是从事投资理财的公司,应当考察其是否系合法注册的法人机构,是否取得理财业务的经营许可、经办人有无委托手续、员工证明等;如果受托人是个人,应当注意考察对方受托理财是否有职业限制,是否以受托理财为业等,不能仅以对方具有专业优势就对其进行委托。此外,投资者对于语焉不详的产品信息,应当要求受托人及时提供详细的说明,确保了解项目情况及投资风险后再决定是否投资。

“委托理财合同是确认双方权利义务关系的最重要依据,作为投资者,要认真审查,签订好合同文件,避免出现纠纷时无据可依。”谷绍勇说,投资决策时应避免口头委托,尽量采取书面方式,如将沟通往来的微信、邮件等作为证据,投资者在保存截图的同时还应保留聊天记录等原始载体以备诉讼中法院核对,必要时可进行公证。

宅家刷手机,警惕电诈那些套路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近日,陕西省西安市公安局发布5起疫情期间电信诈骗案件,西安市反诈中心用群众身边发生的五类典型案例提醒大家,目前仍处于疫情防控期间,市民在家刷手机、玩游戏的频率变高,此时更要提高警惕,增强防范电信诈骗意识,避免上当受骗。

刷单得小利失巨款

2022年1月1日,家住曲江的老赵闲来无事,就在家中刷短视频打发时间,突然一条“在家兼职就能挣钱”的消息映入眼帘,看到这个消息,老赵心想在家闲着也是闲着,还能挣点外快,随后便将自己的电话留给对方,对方通过电话添加他的微信,将他拉进微信群,指引他关注微信公众号,并要求他通过指定链接下载一个叫“新××”的手机App。

随后,对方许诺做5单可以返3单的佣金。赵某按照对方引导,向对方指定银行账户一共转账4次,前3次都拿到了对方转来的所谓“佣金”,最后一单提现时,才发现被骗已无法提现,被骗金额高达12万元。

老赵遇到的就是典型的刷单返利诈骗,骗子往往以兼职刷单名义,先以小额返利为诱饵,诱骗受害者投入大量资金后,再把受害者拉黑。

西安市反诈中心提醒:网络刷单,点赞刷单都是诈骗,“足不出户,月入上万不是梦”这样的短信或网络消息都是骗人的,提高警惕,千万不要相信。

出售账号遇到假链接

2021年12月31日,停课在家的中学生小刘在家中玩手机游戏时,想要通过游戏交易平台出售自己的游戏账号。一名网友主动联系小刘,并给他发送了一张虚假的平台交易转账截图和一个链接,让小刘向客服确认发货,并点击链接与假冒平台的客服对话。对话中,对方以

首次交易需交定金,信誉积分和诚信值不够等多种理由让其转账,小刘通过母亲手机银行向对方提供的两个银行账户转账5次,被骗1.4万余元。

小刘是在玩网络游戏时被骗了,属于网络游戏产品虚假交易类诈骗。骗子在游戏中寻找目标,在聊天中寻找有出售游戏装备或账号的事主,以低价充值、高价回收等为由,引诱事主在对方提供的虚假链接内进行交易。

西安市反诈中心提醒:要认准官方游戏账号交易平台,避免私下交易,切勿按照对方要求继续充值、转账,避免经济损失。

贷款请找正规机构

2022年1月6日,家住西安市灞桥区的小白接到0085开头的电话,称可以无抵押贷款。小白最近正好需要一些资金周转,立即添加了对方便友,并下载了“有钱××”App,在填写个人信息申请贷款后,一直显示无法提现。这时对方表示,出于完善资料的需要,小白需要更改银行账户信息,并缴纳会费费和担保金,并以各种理由要求小白多次转账。小白为了拿到贷款,最终共向对方指定账户转账79682.84元。

小白落入的是典型的虚假贷款类诈骗圈套,这类诈骗从始至终就没有为你办理贷款的可能,最终盯上的是你的钱袋子。

西安市反诈中心提醒:办理贷款一定要到正规的金融机构办理,正规贷款在放款之前不收取任何费用。

找男友遭遇“杀猪盘”

2021年12月24日,在雁塔区某药房上班的小刘,注册了一个婚恋网站想要脱单,网站推荐的余某斌添加了她微信表示好感,之后每天嘘寒问暖很会关心人。待熟络起来,就说小刘上班又累又挣不了多少钱,要她投资纳斯达克指数赚钱。小刘按照对方引导注册了账号,向对方提供的银行卡两次转账共计5万元,后来因急需用钱想要提现,但显示账户已被冻结。对方称要解冻需要交19600.71元的双向保证金才可以在24小时内解冻,这时

的小刘才意识到被骗进而报警。

小刘的遭遇属于典型的“杀猪盘”诈骗,先用好言好语“养着你”,取得你的信任,待到时机成熟再痛下“杀手”,骗取钱财。

西安市反诈中心提醒:素未谋面的网友、网恋对象推荐你网上投资理财,炒数字货币(虚拟货币)、网购彩票、博彩赚钱的都是骗子,在你投入大额资金后,发现网站、App账户里的资金无法提现,对方会直接拉黑你。

假客服理赔真骗钱

2021年12月28日,家住周至县二曲镇的文某接到一个陌生电话自称是网商客服,说其在某短视频平台上买了东西,现在要进行理赔,并让其下载“××会议”App。文某按照对方的提示操作先在支付宝上领了500元备用金,对方称理赔款只能通过新注册的账号进行打款,他就又注册了新账号,但对方再次要求他交一定金额的保证金才能理赔,文某将近8000元现金转入对方提供的账户上。转完钱后,文某才发现被骗。

文某遇到的就是冒充电商物流客服类诈骗,这种骗局骗子冒充购物网站客服人员给你打电话,谎称你购买的产品质量有问题,为你办理退货退款。然后诱导你登录虚假平台,获取银行卡号、手机号等信息,从而将你银行卡内的钱转走。

西安市反诈中心提醒:接到所谓客服打来的电话不要轻易相信,网络购物中只使用网络平台提供的官方客服沟通工具。

西安市反诈中心表示,电信诈骗无孔不入,切记要加强防范。遇到类似情况,请及时拨打110报警,如遭遇疑似诈骗,可拨打全国反诈专线96110进行咨询。当接到96110来电时,说明您或您的家人正在遭受电信网络诈骗,一定要及时接听。

同时,大家要提醒自己的家人、朋友,下载国家反诈中心App,这是一款能有效预防诈骗,快速举报诈骗内容的软件,具有报案助手、举报线索、诈骗预警、反诈宣传等多种功能。请大家广泛安装使用“国家反诈中心App”,关注“国家反诈中心”政务号。